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于丰

電話：06-2991111#883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713374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2條、第7條、第11條，業經本府於107年11月28日以府法規字第1071337491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7年11月21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71319765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分別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2條、第7條、第11條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代理市長 李孟諤



特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7133749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專任園長，及設立於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專任主任。但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 七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其具備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之人員，或於本市任期屆滿或連任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園長，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聘任後始發現有前項各款不得參加遴選之情事者，應予撤銷其聘任。

第 十 一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報經本府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任職時，由本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度結束。

任期屆滿無意連任、延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依其原受遴聘前之進用性質得留任原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由本府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或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